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本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5年2月25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5年6月2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

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表：

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
王威為	240,000元	104年8月14日	104年10月19日